

证券代码：839998

证券简称：正昊建设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范围由原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土石方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机械设备租赁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土地整治服务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建筑材料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”变更为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土石方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机械设备租赁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土地整治服务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建筑材料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。”

其中同意股份4,000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正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将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,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土石方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），建筑劳务分包，机械设备租赁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土地整治服务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建筑材料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。”

其中同意股份4,000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全部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